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聯亨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夙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8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7,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聯亨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6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鍾夙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。詎被告聯亨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